

《子不語》正、續二書中僵屍故事初探

馮藝超*

【摘要】

歷來少見有關僵屍的專門論述，而僵屍故事的實質內容、敘寫方式以及表達意涵為何，也未見相關述介。然民俗信仰相信僵屍的存在，在許多鬼文化的著作中也提到僵屍鬼。筆者翻檢古典小說中與僵屍有關的材料，發現唐、宋及其以前的記述並不多，且頗為零散；明以後尤其清代則多見之。其中尤以袁枚創作的《子不語》、《續子不語》二書收錄最多，計有三十四篇。不但對僵屍有所議論，其描寫更是全面而多樣，故本文即以此二書為論述主軸，分就：僵屍與屍變釋義；屍變的原因；僵屍出現的時間和地點；僵屍的類型與身分、形象；僵屍的能耐、畏忌及伏制方法；以及僵屍故事中的情感投射等各項議題作探討。

關鍵詞：子不語 僵屍 屍變 禁忌

*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

緒 論

周作人在〈文藝上的異物〉中提到「古今的傳奇文學裡，多有異物——怪異精靈出現」，而「僵屍」則是「異物中最可怕的東西」，¹他並認為中國鬼怪的故事中「僵屍」最為凶殘，很值得研究。²但歷來卻少見有關僵屍的專門論述，而僵屍故事的實質內容、敘寫方式以及表達意涵為何，也未見相關述介。

民俗信仰相信僵屍的存在，在許多鬼文化的著作中將僵屍視作為鬼的一種，稱之為僵屍鬼。³但鬼與僵屍最大的區隔當在於鬼並沒有實體，且沒有明顯的落腳處；而僵屍不但有實體，更有安身的所在。僵屍之所以被歸作鬼類，除了同樣是「人死以後」所出現的形態外，大概是出於人對「鬼」的出沒無常、會害人等負面印象。

筆者翻檢古典小說中與僵屍有關的材料，發現唐、宋及其以前的記述並不多，且頗為零散；明以後尤其清代則多見之。如清初三大文言小說中，以談鬼說狐著稱的《聊齋誌異》有一篇恐怖味十足的〈屍變〉，⁴《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中則提到屍變的相關理論，⁵而袁枚創作的《子不

¹ 周作人：《自己的園地·文藝上的異物》，《周作人先生文集》（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初版），頁30。

² 周作人：《苦竹雜記·說鬼》，《周作人先生文集》（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初版），頁193。

³ 徐華龍主編的《鬼學全書》卷2〈鬼話類〉中列有「僵屍鬼」一類，可資參考。見氏著前揭書（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8年初版），頁758-772。

⁴ 于天池認為〈屍變〉的故事是「民間詐屍的母題」，卻「充分體現了人與鬼的求生與死亡的追逐之間驚心動魄的鬥爭」，見于天池著：〈恐怖小說〈屍變〉〉，《蒲松齡研究》（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第1期，2004年），頁21-25。

⁵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10〈如是我聞〉（四）（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版），頁222-223。

語》、《續子不語》二書更收錄有三十四篇之多，⁶除少數幾則如〈干魘子〉、〈飛僵〉、〈旱魃〉、〈狙〉、〈旱魃有三種〉、〈骷髏三種〉外，其餘都有點明發生處所，以江蘇、浙江各八則最多。此當與袁枚是浙江杭州人不無關係；其次，河北三則，江西、山西、北京各兩則；此外，安徽、河北、湖南、湖北、河南、雲南各一則，地域範圍涵蓋極廣。袁枚喜好遊歷，《小倉山房尺牘》載：「枚六七年來，遨遊二萬餘里餘，東南山川，殆被麻鞋踏遍」；⁷且年歲愈大，興致愈濃，《小倉山房詩集》謂：「八十翁為游蕩子，古來可有此人無」；⁸「一息尚存我，千山不讓人」。⁹袁枚足跡所至，自不免就所見聞記而存之。由於「湘西趕屍」¹⁰的傳說，在一般人的認知中，僵屍似乎多出現在湖南一帶，但藉由《子不語》正、續二書的載錄，僵屍在各地的民俗信仰中是頗為普遍的現象，不完全受到地域上的限制。《子不語》正、續二書不但對僵屍有所議論，

⁶ 《子不語》24卷，不同的版本所錄的篇數互有參差。本文所用版本乃湖南岳麓書社1985年版點校本，係以乾隆53年隨園刻本為底本，筆者補入點校者認為「有意作偽、過於穢褻」的「控鶴監秘記」（載卷24）1篇，共收錄745篇，與僵屍有關的故事計21篇；《續子不語》所用版本同前，全書10卷，其中卷五所收34篇故事中有11篇採自《閱微草堂筆記》，因存其目而刪其文，實收錄266篇；與僵屍有關的故事計13篇，除卷7、卷9外，均有記述。詳見〔清〕袁枚著、朱純點校：《子不語》、《續子不語》（湖南：岳麓書社，1985、1986年第1版）。又本文主要論述對象為《子不語》、《續子不語》二書，為免蕪雜，下文凡引用二書內容者概以夾註方式為之，引用《子不語》則標示「子」字，《續子不語》則標示「續」字，依序以卷次、頁碼載明。

⁷ 〔清〕袁枚：《小倉山房尺牘》，卷6〈與樹齋尚書〉，見《隨園全集》上冊（台北：啟明書局，1960年），頁310。

⁸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34〈正月二十七日出門二月十四日還山〉，頁965。

⁹ 註同前，卷34〈二月二十八日出門重遊天台〉，頁965。

¹⁰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巫術與中國巫術文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四章第五節〈通鬼喪葬〉中引錄一大段出自《清稗類鈔》的原文，對黔湘間（並非只是湘西一地）流傳的送屍術敘述頗詳，可以參考，頁678-680。

其描寫更是全面而多樣，故本文即以此二書為論述主軸，分就：僵屍與屍變釋義；屍變的原因；僵屍出現的時間和地點；僵屍的類型與身分、形象；僵屍的能耐、畏忌及伏制方法；以及僵屍故事中的情感投射等各項議題作探討。

一、僵屍與屍變釋義

「僵」通「殭」。《玉篇·歹部》謂：「殭，死不朽也。」¹¹《字彙·歹部》記云：「殭，蠶白也。凡死後不朽皆曰殭。故蠶死而白，謂之殭蠶。」¹²「僵」蓋指死後不朽。而「僵屍」二字連稱，每見於史冊與詩文之中，較早者如《吳子》、《史記》、《漢書》、《後漢書》¹³等均有記述。但諸書所記多與國家遭逢戰亂的殺戮有關，「僵屍」蓋指於戰爭中罹難的死者屍骸，此與後人所理解「在人死後發生屍變的現象且與陽間之人有所互動」的「僵屍」不同。本文所論述的「僵屍」蓋指後者。

《子不語》正、續編中，「僵屍」二字見於篇名的有十四篇，計有「飛僵」兩篇，而如「屍行」、「屍奔」、「屍合」、「屍變」、「屍怪」等有「屍」字出現在篇名的七篇，此外，以「鬼」及「旱魃」名入

¹¹〔梁〕顧野王：《玉篇·歹部》（台北：中華書局，1966年台1版），卷中，頁10。

¹²〔明〕梅膺祚：《字彙·歹部》輯入《續修四庫全書233·經部·小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8。

¹³分見〔周〕吳起：《吳子·國圖第一》（台北：中華書局，1968年台一版），頁2；〔漢〕司馬遷：《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卷118（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頁3086；〔漢〕班固：《漢書·五行志》，卷27（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頁1420；〔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公孫瓚傳》，卷73（台北：鼎文書局，1994年7版），頁2364。

篇的各有兩篇，其餘則見於篇中記述。

屍變，又稱詐屍、炸屍、遊屍或走屍。屍變是指停屍待殮或久死未葬之死骸，受到外在的刺激因而產生變化。詐（炸）屍之說民間多有傳聞。在停棺待殮期間，最忌貓、狗或其他動物等接觸屍身，否則屍體會跳起來，死抱著人不放；而接觸到屍體的貓會立即死去，屍體則會蘇生而變成僵屍。¹⁴為防止屍變，禁止貓狗等在屍體周圍活動，漸次成為民間喪葬時的禁忌。¹⁵禁忌本身具有「危險性」和「懲罰性」的特徵，一旦違反禁忌，便會陷入危險的境地，而且必須接受懲罰；相對的，若能遵守禁忌，則會受到保護。¹⁶概括來說，「禁忌是人們為了避免某種臆想的超自然力量或危險事物所帶來的災禍，從而對某種人、物、言、行的限制或自我迴避。」¹⁷一般所說的禁忌，都是指民間禁忌。在風俗習慣中，禁忌一類的禁制是建立在共同的信仰基礎之上的。¹⁸民間對屍變的畏懼反映在這禁忌中是頗為明顯的，而除此以外，還相應衍生出其他習俗，如：徐吉軍在《中國喪葬史》中提到「在我國北方的一些地區，習俗在人初終停屍床上時，用繩子把他的兩隻腳繞上，這叫絆腳絲，意

¹⁴ 參見萬建中：《禁忌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版），頁280。類似說法尚可參看：吳瀛濤：《臺灣民俗，喪葬忌諱》（台北：眾文出版公司，1994年第1版），頁160；林明峪：《臺灣民間禁忌》（台北：亞聯出版社，1981年第1版），頁285。

¹⁵ 夏之乾在《中國少數民族的喪葬》（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1年第1版，頁24-25）一書中提到赫哲族，齊齊哈爾市的達斡爾族、廣西武鳴縣雙橋鄉的壯族、雲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的景頗族等也有類似傳說及相應作法，可見此禁忌並不限於一隅一地。讓人感到不解的是這民間禁忌在《子不語》以及其他的小說中卻幾乎未有反映此現象，其中是否因為此屍變觀念已為大多數人所接受，因而略而不論，值得深思。

¹⁶ 任騁：《中國民間禁忌》（北京：作家出版社，1990年第1版），頁5。

¹⁷ 李緒鑒：《禁忌與惰性》（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1版），頁16。

¹⁸ 同注16，頁11-5。關於禁忌的解說，尚可參考：弗雷澤著、汪培基譯：《金枝》（台北：久大文化、桂冠圖書聯合出版，1991年第1版），頁311-312。

思是怕他炸屍（即屍變），……所以用繩絆住他的腳，使他不能站起來走動。到將入殮時，就將繩子解下，據說這時不解下繩子，他下世托生為人時，就不能走路了。」¹⁹又如在杭州某些地區流行小殮後給死者套米斗的習俗，認為屍體旁若有十二生肖動物走過，會讓僵屍挺立；若套上米斗，屍體便無法站立。²⁰

古籍中關於屍變的記述，在應劭《風俗通義》中即已見之，如記汝南汝陽西門亭西北八里，有「吳氏婦新亡，以夜臨殯火滅，火至，失之。」另一則記云：「漢淮陽太守尹齊，其治嚴酷，死，未及斂。怨家欲燒之，屍亦飛去。」²¹「屍亦飛去」一句，正揭示之前已發生過同樣的事。²²另如《酉陽雜俎》記河北某村正妻新死未殮，日暮時有樂聲漸起，屍聞之起舞且倒旋出門，²³則是因樂聲而激發屍變；而《博異記·崔無隱》一文中已有逐人情節，故事略謂某人因負情而為一女人屍所逐。然而逐人

¹⁹ 徐吉軍：《中國喪葬史·人鬼相雜的民間喪儀》（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頁485。

²⁰ 范祖述：《杭俗遺風·喪事類》（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年據1928年杭州六藝書局補輯足本影印），引見徐吉軍：《中國喪葬史》（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第1版），頁488。

²¹ 〔漢〕應劭著：《風俗通義》，卷9《四部叢刊初編·子部》（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元本），頁66-67。

²² 飛屍之說，《論衡》及《潛夫論》已見錄。分見〔漢〕王充著、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卷9〈解除篇〉，（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1版），頁1436；〔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卷6〈巫列第二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1版），頁306。雖然，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案語云：「王充亦以此為失實之言，不驗之語，故倡為竊舉持亡之說，……《潛夫論·巫列》篇亦有飛屍之說，甚矣，人之好怪者也。」（見應劭著、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卷9〈怪神〉，注25，台北：明文書局，1982年第1版，頁433），但既有此存想，亦可概見其時人的心理反應與民俗想像。

²³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364〈酉陽雜俎·河北村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再版），頁2894。

女屍之所以走屍，乃是因「雷聲一發」所引起的反應；²⁴他如《宣室志·郭翥》、《獨異志·李則》²⁵諸書也有屍變的描寫，可見屍變觀念早於漢時已有雛型，且漸次出現在各代之中。

二、屍變的原因

僵屍的前身是死人，但死人不一定會變成僵屍，這就關係到「屍變」的問題。「屍變」，或稱「炸屍」、「詐屍」、「走屍」、「走影」、「走魂」，出現在許多的民族喪葬禮儀的信仰中，已略見前述，而「屍變」的原因在《子不語》中闡發更多，茲分述如次：

（一）感陽氣而走魂

屍變大多是由於死者「感陽氣而走魂」這外在的因素所誘發而產生的，是民間信仰中普遍認為的觀念，〈僵屍貪財受累〉一文中記紹興王生某偶然於山下發現一白木棺，有帶微赤焰光出於棺中，疑為金銀之氣，乃動了貪念而開棺取財，未料棺中「赫然一屍，面青紫而腹膨亨，麻冠草履。」王生「鄂然退縮」，然而屍感陽氣而動，王生「每一縮，則屍一躍。再縮，而屍蹶然起。王盡力狂奔，屍自後追之。」（〈子〉卷13，頁292）另一則〈屍變〉則記蕪縣湯阿達曾與兄共守鄰女之屍，阿達因為「慕屍之美」而生邪心。正目不轉睛之際，「屍忽立起，繞案逐之」。（〈續〉卷8，頁136）阿達貪財貪色，因而惹禍上身。又如〈焚屍二則〉之二記平湖小西溪之西一戶蔣姓田家，冬至前一日，日方西時，正欲燒父屍，甫開棺，屍感陽氣而「走出追之」。（〈子〉卷24，頁571）

²⁴ 同前註。《博異記·崔無隱》卷125，頁886；又《通幽記·崔咸》亦見「雷震屍出」的情節，見卷333，頁2644。

²⁵ 同註23。卷345、339，頁2733、2693。

亡者似是知焚屍之痛，但其反應的靈敏，也實在匪夷所思。至於〈石門屍怪〉中直言「追人之屍即病者之妻，死未棺殮，感陽氣而走魂也」。（〈子〉卷5，頁110）〈僵屍挾人棗核可治〉中也提到：「如新死屍奔，名曰『走影』，乃感陽氣觸動而然。」（〈續〉卷8，頁145）而在〈畫工畫僵屍〉故事中記畫工劉以賢受託為死者畫像，不意遇到走屍，「以賢念：身走，則屍必追，不如竟畫。乃取筆申紙、依屍樣描摹，每臂動指運，屍亦如之。」（〈續〉卷5，頁112）描寫僵屍受陽氣的牽動頗為生動，場面雖恐怖卻也趣味橫生。袁枚在另一則故事〈屍奔〉中就此屍變原因有較為詳盡的解釋，其云：「屍能隨奔，乃陰陽之氣翕合所致。蓋人死陽盡絕，體屬純陰，凡生人陽氣盛者驟觸之，則陰氣忽開，將陽氣吸住，即能隨人奔走，若繫縛旋轉者然。此《易》所謂陰疑於陽必戰也。」（〈續〉卷5，頁79-80）因「陰陽之氣翕合」而引發屍奔，「人」無疑是僵屍故事中屍變最大的觸媒。至於民間信仰中所提到的貓狗禁忌，小說中均未見引用，容或是作者寫作乃以人事刻劃為主要的考量。

（二）外力役使

新死未殮之屍之所以屍變撲人，也有可能受到外力的驅使，本身並無知覺。〈鞭屍〉故事中記桐城張、徐二友同往江西貿易，不意徐卒於途中。張為買棺為殮，但為一號稱「坐山虎」的老人強索錢財，張拒之，因而遭遇亡友「屍起相撲」的情事。原來此老人「有妖法，能役使鬼魅，慣遣死屍撲人。」（〈子〉卷10，頁222-223）老人多行不義，故張以土地神所贈鞭在「屍又躍起」時，以鞭鞭屍之際，老人也相應「暴死」。此在《子不語》雖僅見一例，未嘗不可看作是作者「事由人作，繫乎一念」的存想。

久葬地下之屍雖或成怪，但若無外力牽引，未必會作亂。〈掘冢奇報〉故事記以發冢起家的朱某，好以乩盤卜問墓中所藏，然後盜墓，後為乩神戲弄，在一已填枯井下掘三四尺處，得一長闊異常的大石椁，朱

某合同黨六七人之力亦無法將之拱起。得聞淨寺中有僧能誦飛杵咒，「誦咒百聲，棺槨自開」。朱乃往迎僧，許以得財朋分。「僧亦妖匪，聞言踴躍而往。」果然在誦咒百餘之後，石槨豁然而開。但槨中「伸一青臂出，長丈許。攫僧入木槨，裂而食之，血肉狼藉，骨墜地琤琤有聲。」事出突然，朱某與群黨驚奔四散。（〈子〉卷9，頁198）故事末記述因淨寺追問僧人下落而告官，以致朱某因訟事而破家，對「屍變」後情節之發展卻未見交代，但朱某與寺僧之咎由自取，報在當下，或可反映出民間因果報應的觀念。

（三）飢渴求祭

無論鬼神，似都得受香火的供養。《幽明錄》中所記〈新鬼〉為索食而作怪²⁶的故事即是一例。僵尸被歸作鬼類已見前述，其亦須受供養，當可等同視之。〈僵尸求食〉中被人發現不得歸棺的僵尸，直陳「我山門內之長眠者，無子孫，久不得血食，故外出營求以求腹餒。」（〈子〉卷13，頁291）另則〈棺屍求祭〉記常州御史吳龍見之弟館於李氏，親見因惑於風水而未葬之古棺中僵尸伸出頭，「紗帽白髯，手指其腹，自稱飢渴求祭。」（〈子〉卷17，頁389-390）二則均為僵尸求血食之祭的故事。

²⁶ 參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321〈幽明錄·新鬼〉（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再版），頁2544。此外，神靈也得有血食供養才得威靈，如《朱子語錄》云：「……向張魏公用兵禱於其廟，夜夢神（灌口二郎神）語云：『我向來封為王，有血食之奉，故威福用得行。今號為『真君』，雖尊，凡祭我以素食，無血食之養，故無威福之靈。今須復我封為王，當有威靈。』魏公遂乞復其封。」見〔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3〈鬼神〉（台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第1版），頁54。

(四) 發凶成怪

未葬之屍，無論新死或久死，都有可能成怪而自行活動。成怪之屍原因之一是「得地氣」。〈秦中墓道〉故事中記述甚詳，茲錄如次：

秦中土地極厚，有掘三五丈而未及泉者。鳳翔以西，其俗人死不即葬，多暴露之，俟其血肉化盡然後埋葬，否則有「發凶」之說。屍未消化而葬者，一得地氣，三月之後，遍體生毛，白者號白凶，黑者號黑凶，便入人家為孽。（〈子〉卷2，頁39）

「人死不即葬」，待血肉化盡而後葬之，則所葬無疑只是骨骸；既無血肉之身，則死靈無所依附而難以成怪。何守奇評《聊齋誌異·屍變》時所引袁枚「魂善魄惡」及紀昀「有物憑焉」之意²⁷可相互參照。秦中以地理因素而喪葬習俗有別於他地，因地而制宜，可謂深得其意。又河南一地，亦傳聞僵屍挾人之患，乃因「其地棺多野厝」，但土人有法治之，故「不之異」。（〈續〉卷8〈僵屍挾人棗核可治〉，頁292）

成怪的僵屍多會害人，〈僵屍抱韋馱〉記販布為生的李九路過霍山寄宿於佛廟時，熟睡中得韋馱報夢方得逃過僵屍的殺害。（〈子〉卷22，頁496-497）〈僵屍吸人血〉中劉秀才為僵屍殺害，屍身發現時已不見屍首，卻也不見血跡。及在廢冢棺木中見一白毛遍體的僵屍手中所捧正是劉秀才頭顱，驚覺頭顱內已「無血矣，蓋盡為僵屍所吸也」；又〈飛僵〉記僵屍食人小兒事，直隸安州某村，「山中出一僵屍，能飛行空中，食人小兒。每日未落，群相戒閉戶匿兒，猶往往被攫」，此僵屍所居乃在深不可測的大穴中。（〈子〉卷12，頁273）²⁸〈狙〉則是另則僵屍吸血

²⁷ 蒲松齡著、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卷1（台北：里仁書局，1991年初版），頁7。

²⁸ 飛僵攫取小孩情節，與《玄中記》中〈姑獲鳥〉一文所載略近，但其中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姑獲鳥點血衣以為誌，且攫取小孩乃以為己子養之。參見李劍國輯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再版），頁196。

食人的恐怖故事。有某夜行，見一屍啟棺而出，後俟其歸，見手中有抱持之物，因棺中已被瓦石填滿而不得入，最後「三躍三跳，化作獸形而去」，而其所遺之物，竟是「一孩子屍，被其咀嚼，只存半體，血已全枯。」（〈續〉卷3，頁40）再如上文中提到河南一地因棺多野厝而常有僵屍挾人情事，著墨雖不多，卻讓人有更多的空間懸想恐怖的氛圍。

而在〈綠毛怪〉中，則是葬在丈許深的僵屍作怪的故事。內容略謂山西芮城縣內一供奉關、張、劉三神像的廟宇，廟門長年用鐵鎖鎖上，只春秋兩祭時才開啟，原因就在於傳言「有怪物」，甚至連供香火的僧眾亦不敢居住。後販羊陝客因錯過客店而求宿廟中，雖恃有膂力，心中仍不免恐懼，以至於時已三鼓，眼猶未合，也因如此，得以耳聞「神座下豁然有聲」，目見一「頸以下綠毛覆體」的怪物。（〈子〉卷10，頁228）故事中的怪物——僵屍不但居於神廟之中，甚且在神座之下，而修行僧眾更是避居在外，僵屍除了形象恐怖教人心生畏懼外，其吸吮人血、嚼食人肉的殘忍手段，正是不同於一般鬼怪故事之處。

三、僵屍出現的時間和地點

僵屍既被視作鬼的一類，故其出現活動的時間除少數幾則完全未提到外，幾乎都在晚間，故事中多以「夜」、「是夜」、「夜間」、「半夜」標明，亦有記作「天晚」、「一夕月下」、「有某夜行」、「漏下」、「時已夜矣，月色大明」等，而更多標記為寫作「二更」、「二更後」、「三更」、「三鼓」等，亦即僵屍出現的時間大多在二、三更之間。另有一則故事所載時間是在傍晚：「冬至前一日，日方西，燒父屍。方開棺，屍走出追之。」（〈子〉卷24〈焚屍二則〉，頁571）此外，有一則敘寫山左王倫之亂時，殺戮慘烈，屍填於河。賊平以後，啟開縱屍，有男屍躍水而起與先前止於閘間的女屍合抱奇事（〈續〉卷1〈屍合〉，頁7），則時間不必然是在晚間。

至於僵屍出現的地點，大體言之，若新死未殮者，則幾乎都是在民宅中；客死異地待歸葬者，則出現在停屍的旅舍；而久死未殯者，無論是野地古墓、密林深處；或是破舊院落、廢棄廟觀，都有出現的可能。

民俗信仰中相信僵屍的存在，並對僵屍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前文已約略提及，而在《子不語》中更可得到印證，如〈僵屍挾人棗核可治〉一文記「尤明府佩蓮未達時，曾客河南。言其地棺多野厝，常有僵屍挾人之患。土人有法治，亦不之異。」（〈續〉卷8，頁145）明確指出僵屍與屍體未入土有相當關係，而所謂「土人有法治，亦不之異」，可見河南土人對僵屍早已習以為常，見怪不怪。又〈批僵屍頰〉中記桐城錢姓者遇僵屍事，後詢之土人，答云：「此初做僵屍，未成材料者也。」（〈子〉卷8，頁182）則顯然對僵屍深有認識；另如〈飛僵〉中記飛天夜叉事，云：「閩中山民每每遇此，則群呼獵者分踞樹杪擊之。」（〈子〉卷5，頁84）遇見僵屍不但不懼怕，且呼朋結伴串連獵者分進合擊，若非有所經驗，相信無法從容對應。

若古墓或有舊櫬未殮而有鬼物現身者，亦多認知其為僵屍。〈石門屍怪〉中載壯士某月夜散步門外，「見樹林中隱隱有戴唐巾飄然來者，疑其為鬼，旋至松林最密中，入一古墓，心知為僵屍。」（〈子〉卷5，頁111）約略對鬼與僵屍有所區隔；另如〈僵屍求食〉記更夫任三見有人每至二更，聞柝聲即自廟中出，因「見其人面枯黑如腊，目眶深陷，兩肩挂銀錠而行，窸窣有聲。」而思及「山門之內，停有舊櫬，積塵寸許。」故「知為僵屍」。（〈子〉卷13，頁291）另一則故事記處州鄉民陳瑞妻失蹤，後於前村攢屋中發現妻裙半幅露於棺外，「心疑僵屍作祟」。（〈子〉卷12〈兩僵屍野合〉，頁273-274）藉此可知僵屍與未葬之棺或古墓有一定之關係。是以紀曉嵐認為僵屍有二，一是新死未斂者，一是久葬不腐者，²⁹於此可說是不謀而合。

²⁹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10〈如是我聞〉（四）（天津：天津古

四、僵屍的類型與身分、形象

（一）僵屍的類型

《子不語》正、續篇二書中有十三類僵屍：紫僵、白僵（白凶）、綠僵、黑凶（黑僵）、毛僵、五色毛僵、飛僵、伏屍、游屍、不化骨、鬼魅、犼及干屍子。另有一則〈牛僵屍〉是記述已掩埋土中一老牝牛作怪的故事（〈子〉卷14，頁322-323）。因其非由人所變化，與人無涉，故備而不論。

前四類僵屍俱見於〈掘冢奇報〉中，記以發冢起家的朱某言及盜墓所見，謂：「棺中僵屍不一，有紫僵、白僵、綠僵、毛僵之類。」（〈子〉卷9，頁198）第五類黑凶（黑僵）則見於〈秦中墓道〉，記云：「屍未消化而葬者，一得地氣，三月之後，遍體生毛，白者號白凶，黑者號黑凶」（〈子〉卷2，頁39）。紫、白、綠、黑應都是僵屍毛色的形容，毛僵則為遍體生毛的僵屍，僵屍「遍體生毛」，每每見於故事之中。人的死亡，固然代表著生命的終結，但若以其死後所轉化另一型態出現的鬼類而言，卻是新生命的開始。毛髮的生長，正意味著生命力的展現。僵屍之所以「遍體生毛」，或可作如是觀。而毛髮長短大抵與新死或久死時間上的區隔有關；至於僵屍為何有紫、白、綠、黑等不同毛色的差異，故事中都未多作陳述。類此志怪體的筆記小說大多述而不議，僅存其事而略其由，不易審明其真正意涵。

第六類「五色毛僵」則為會開口說話的僵屍，能呼喊人名。〈屍奔〉故事中引陳聶恆《邊城聞見錄》載有客山行時遇黃小二事，後偕眾人入深山中看到「五色生毛」的一具遺骸。袁枚認為：「蓋槁死之魂，久則成魅，特借新死之體以禍人。」故黃小二的現身，還得要附近有人「新死而葬」，才能「借殼」行動，但其原來屍身則早已是覆蓋全身的五色

長毛。（〈續〉卷5，頁80）

僵屍多以棺木為棲身之所，然而第七類「飛僵」則屬於老資歷的僵屍，不但能飛，且不須再藏身棺中。除了遍身長滿尺餘長毛外，更是「出入有光」，而且「力大如熊」，更會「夜出攫人損稼」；時間再久，飛僵甚且會變成「飛天夜叉」。（〈續〉卷5〈飛僵〉，頁84）

棺木雖與僵屍有著密切的關係，但第八、九、十類的僵屍不但不需棺木，且只有屍骨，沒有屍身。〈骷髏三種〉記云：

地中有游屍、伏屍、不化骨三種，皆無棺木外襲者。游屍乘月氣應節而移，無定所。伏屍則千年不朽，常伏地。不化骨乃其人生前精神貫注之處，其骨入地，雖棺朽衣爛，身軀他骨皆化為土，獨此一處之骨不化，色黑如石，久得日月精氣，亦能為祟。故負米者死，肩骨後朽。與夫死，腿骨後朽。以其生前用力，為精氣結聚，故入土不易朽，伏屍亦然。伏屍久則受精氣為游屍，又久而為飛行夜叉。《岫嶽神書》云：「老蛤能辟伏屍。」（〈續〉卷5，頁80-81）

伏屍千年不朽，雖常伏於地，但「久則受精氣為游屍，又久而為飛行夜叉」，故也能為怪。此說與《青瑣高議》所言「伏屍往往能為怪」³⁰觀念一致。伏屍鬼作祟事早見於《錄異記》中，故事略謂洪州豐城縣甚多厲鬼，「暮夜之際，鬼多見形為暴，疑是積古丘墓中伏屍鬼耳。」³¹由「伏屍」而「游屍」而「飛天夜叉」（飛僵），明顯有著遞進式的變化，而「不化骨」「久得日月精氣，亦能為祟。」無疑是「久則成魅」的觀念所生成。

第十一類「鬼魅」為旱魃中之一種。旱魃的傳說早已有之，旱魃出

³⁰ 參見劉斧撰輯，王友懷、王曉勇注：《青瑣高議》（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第1版），頁8。

³¹ 〔五代·蜀〕杜光庭《錄異記》，卷8（台北：廣文書局，1989年初版），頁8-9。

現時則天大旱，焚之則致雨。³²《子不語》中所載旱魃故事有兩則，其一〈旱魃〉提到的旱魃有兩種：一是「獠形，披髮，一足行」的獸魃；另一跟自縊而亡者有關，「縊死屍僵，出迷人者」的，就是由僵屍幻化成美貌女子以惑人的「鬼魃」，當發現其屍身時，已是遍身長滿白毛。（〈子〉卷18〈旱魃〉，頁410）另一則〈旱魃有三種〉則記旱魃有三種，前兩種「一種似獸，一種乃僵屍所變」亦即上文的「獸魃」及「鬼魃」。（〈續〉卷3，頁52-52）

第十二類「狻」，亦是僵屍所變，乃佛的坐騎。其由僵屍先變為旱魃，再變為狻。常州蔣明府所言：「佛所騎之獅象，人所知也。佛所騎之狻，人所不知。狻乃僵屍所變。」由於狻有神通，可口吐煙火，甚至可與龍鬥，所以佛以之為坐騎將其鎮壓。（〈續〉卷3，頁40）

第十三類為〈干屍子〉，故事略謂雲南一地多五金礦，開礦礦夫遇到土壓而困於礦坑內，「或數十年，或百年，為土金氣所養，身體不壞，雖不死，實死矣」的「干屍子」，袁枚亦以其為「非人也，乃僵屍類也」。（〈續〉卷4，頁64）

（二）僵屍的身分及形象

《子不語》中的僵屍多與其生前形象相契合，對應於其身分穿著作裝扮。幾乎都是平民百姓，未見穿著朝服或擁有官位的。其中，僅有一則提到在古棺中現身，頭戴紗帽，飢渴求祭的僵屍身分為前明侍郎，因得食而以明朝萬曆皇帝所賜淡黃色袍服回贈的故事。（〈子〉卷17〈棺

³² 旱魃為傳說中能引起旱災的鬼，古籍中早見有相關的記載，如《詩經·大雅·雲漢》：「旱魃為虐，如惓如焚。」《山海經·大荒北經·黃帝女魃》：「有人衣青衣，名曰黃帝女魃。」說文：「魃，旱鬼也，從鬼，𠂔聲。」可參閱〔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18，《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661。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卷8，（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初版），頁430。

屍求祭》，頁389-390）除此以外，僵屍身分大多只作概略提及，未見有特定的族群，或稱士子，或鄰人某，或某女，或某人父、新死者某等；而更多是無名之屍，未明身分者，如〈僵屍求食〉所記：「詢諸僧人，云其師祖時，不知誰何氏所寄厝者也。」進而由僵屍現身言曰：「我山門內之長眠者。」（〈子〉卷13，頁291）

正因為僵屍大多沒有特定身分，所以其形象塑造反而更具普遍性。《子不語》中僵屍的形象可由下列兩方面加以考察：

1、遍身長毛

身長有毛的僵屍多非新死之屍，但面色如生，〈旱魃〉中開棺所見女屍「貌如生，遍體生白毛」。（〈子〉卷18，頁410）〈僵屍食人血〉也提到廢冢中有棺暴露，當啟視之時，「見屍面色如生，白毛遍體」。（〈續〉卷2，頁22）而前文已提到的〈秦中墓道〉中所記「屍未消化而葬者，一得地氣，三月之後，遍體生毛。」（〈子〉卷2，頁39）則更點明得地氣之屍，三個月之後身體的變化。而死愈久者毛愈長，除黑、白二色外，尚有紫色、綠色以至於五色，如〈僵屍抱韋馱〉記床後厝棺走出一屍，「遍體白毛，如反穿銀鼠套者，面上皆滿」（〈子〉卷22，頁496）〈綠毛怪〉中「聞神座下豁然有聲，一物躍出，頸以下綠毛覆體，茸草如蓑衣」。（〈子〉卷10〈綠毛怪〉，頁228）再如〈飛僵〉中提到「凡僵屍久則能飛……遍身毛皆長尺餘，毳毳披垂」。（〈續〉卷5，頁84）〈屍奔〉故事中藏身於深山之中，可藉新死之屍行動言語的「黃小二」，更是「五色生毛」。（〈續〉卷5，頁80）

2、面容恐怖

幾乎所有僵屍都面容恐怖，被形容為枯瘦、蓬髮；面色或白如灰，或黑如腊；目眶深陷而有光；有面長五寸許，闊三寸許者；亦有高徑尺者。茲分別引述如次：

草中有人，枯瘠如用狄紙糊其面者，而長五寸許，闊三寸許，……

照見一蓬髮人，枯瘦更甚，面亦闊三寸許，眼閉血流，形同僵屍。

（〈子〉卷5〈石門屍怪〉，頁110）

（屍）但閉目張口，翕翕然眉撐肉皺而已。（〈子〉卷5〈畫工畫僵屍〉，頁112）

見樹林內有人跳躍而來，披髮跣足，面如粉牆。（〈子〉卷8〈批僵屍頰〉，頁182）

其物長七八尺，頭面具人形；兩眼深黑有光，若胡桃大，……兩手有尖爪。（〈子〉卷10〈綠毛怪〉，頁228）

見其人面枯黑如腊，目眶深陷。（〈子〉卷13〈僵屍求食〉，頁291）

（屍）面青紫而腹膨亨。（〈子〉卷13〈僵屍貪財受累〉，頁292）
樹下有蓬髮鬚鬚然從土中出。（〈子〉卷14〈皂莢下二鬼〉，頁316）

（屍）兩眼深黑，中有綠睛，光閃閃然。（〈子〉卷22〈僵屍抱韋駁〉，頁496）

凡僵屍夜出攫人者，貌多豐腴，與生人無異。晝開其棺，則枯瘦如人腊矣。（〈子〉卷24〈僵屍夜肥晝瘦〉，頁566）

（屍）張目怒視，其光睒睒。（〈續〉卷3〈玃〉，頁40）

坐起一人，面色深黑，兩眼凹陷，中有綠睛閃閃，瘳惡異常。（〈續〉卷6〈僵屍貪財受累〉，頁100）

見一鬼高徑尺，臉白如灰，兩眼漆黑，披髮。（〈續〉卷15〈棺蓋飛〉，頁335）

上引文中，只有〈石門屍怪〉與〈棺蓋飛〉兩則故事提到僵屍的身形大小落差極大；〈僵屍夜肥晝瘦〉中則指出夜出攫人的僵屍與藏身棺中時亦大有不同；此外只有〈綠毛怪〉中提到僵屍手有尖爪，而跳躍而行的僵屍也只在〈批僵屍頰〉故事中看到。當然也有一如常人面貌的僵屍，新死未殮發生屍變情事的即是以此形貌出現，在〈南昌士人〉中記某士子眷念友情，故現身與之敘舊。起初是「言近人情，貌如平昔」，然而

就在欲去不去之際起了極大變化，先是「立而不行，兩眼瞪視，貌漸醜敗」，回復了恐怖面貌。

女僵屍在僵屍故事中並不多見，《子不語》正、續二書中不過七、八篇而已，其中〈兩僵屍野合〉、〈皂莢下二鬼〉及〈鬼吹頭彎〉的女僵屍均著紅衣（〈子〉卷12、14、23，頁273、316、521）但在其容貌上多未作描述，只有〈旱魃〉及〈僵屍拒賊〉提到其為美貌女子。（〈子〉卷18，頁410；〈續〉卷4，頁62）

五、僵屍的能耐、畏忌及伏制方法

（一）僵屍的能耐

僵屍因為身體僵硬，手足關節自然較不靈活，其行動無疑會受到影響，所以不能逾牆、爬樹，也不能登梯、涉水。但如上文曾提到僵屍跳躍行進的情形也不多見，反而追逐、奔跑的畫面卻經常出現。僵屍除了冷氣射人、使人感到臭氣難耐外，久死的僵屍，不但能飛，而且力大無窮，甚至會有神通變化，無所畏懼。茲一一分述如下：

1、不能逾牆、爬樹、登梯及涉水

僵屍故事中最常看到的是人在前面狂奔，僵屍在後追逐的情景，然而就在危急之際，被追逐的人只要躲身高處，或寄身水中，便能避開僵屍，因為僵屍不能逾牆、爬樹、登梯及涉水。援引數例如下：

少愈駭，起而奔。屍隨之奔。少者愈奔急，屍奔亦急。追逐數里，少者逾牆仆地。屍不能逾牆，而垂首牆外，口中涎沫，與少者面之相滴漉漉也。（〈子〉卷1〈南昌士人〉，頁6）

販羊者大懼，奔出廟外，怪追之。販羊人緣古樹而上，伏其梢之最高者。

怪張眼望之，不能上。（〈子〉卷10〈綠毛怪〉，頁228）

（屍）見樓上有人，遂來尋求，苦腿硬如枯木，不能登梯，怒而去梯。某懼不得下，乃攀樹枝，夤緣而墜。僵屍知而逐之。某窘急，幸平生善泅，心揣屍不能入水，遂渡水而立。屍果躑躅良久，作怪聲哀號，三躍三跳，化作獸形而去。（〈續〉卷3〈狙〉，頁40）

2、力大無窮

〈綠毛怪〉一文敘寫販羊者人寄宿於古廟中，三鼓時分被全身覆滿綠毛的綠毛怪襲擊，販羊者回擊以鞭，未料綠毛怪渾然不覺，更「奪鞭而口嚙之，斷如裂帛」。（〈子〉卷10，頁228）另則〈僵屍貪財〉則記張愚谷受友所託帶送家書，不料友人父已變身為僵屍欲害其命而取其財，當其對張有所行動時，「作鬼嘯一聲，陰風四起，門上所縛帶，登時寸斷」。張竭力擋門，卻「力竟不敵」。（〈續〉卷6，頁100）而在〈僵屍抱韋馱〉中的僵屍更見恐怖，當其撲向販布者李某時，李奔上佛柜，躲在韋馱神的身後，僵屍卻伸出雙臂，「抱韋馱神而口咬之，嗒嗒有聲。」待明日看到韋馱神時，已被僵屍破壞，神所持杵亦斷折為三段，「方知僵屍力猛如此」。（〈子〉卷22，頁496-497）再如〈飛僵〉一則亦見記僵屍「力大如熊」。（〈續〉卷5，頁84）

3、變身變臉

僵屍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已概見前文中，無論由「伏屍」初變為「游屍」，再變為「飛天夜叉」；或是由「飛僵」再變為「飛天夜叉」；抑或從普通的「僵屍」，先變身為旱魃中的「鬼魃」，再變身為鎮壓其作怪而以之為坐騎的「狙」，都可看出漸進式的層遞變化。會飛、能作祟於人，能力一再增強，甚至會變身，如〈狙〉一文中最先出現的是人形的僵屍，文末則是化作獸形離去。（〈續〉卷3，頁40）〈旱魃〉及〈僵屍拒賊〉兩則故事中的僵屍，則會變為美女（〈子〉卷18，頁410；〈續〉卷4，頁62）以美貌惑人。再如〈僵屍〉一文則是記女僵屍原哀求章生為其取走密鋪在棺蓋上的《易經》，但為章生所拒而變臉作「青面獠牙狀」

（〈續〉卷10〈僵屍〉，頁180），俱可看到僵屍可變身的能耐。

（二）僵屍的畏忌及伏制之法

民間俗信大都相信道士有驅邪趕鬼的本事，收治僵屍自亦不待言。學者認為「劾鬼治鬼是道教徒的主要職能。……道教驅鬼的主要辦法是以丹書符籙、禁咒方術來發現、鞭笞、驅除、招引、鎮劾、厭殺」。³³道士驅邪趕鬼，除仰仗修行得來的法力外，還有鏡、咒、劍、符、印等法器。然而在《子不語》正、續二書的僵屍故事中幾乎不見道士的身影，僧侶亦然，在不少的篇章中看到是在僵屍被制伏後才見僧侶出現為其「超度」；而僵屍現身的場所卻不乏在廟宇之中，宗教的介入與所產生的力量在袁枚的筆下少見著力，如在〈僵屍抱韋馱〉中的韋馱神像甚至為僵屍所破壞，但僵屍所畏忌的東西也有不少，茲一一陳述如次：

1、怕雞鳴、天明

《通幽錄》云：「雞鳴興，陰物向息」。³⁴又《風俗通義》中更列舉數例，說明：「雞主以禦死辟惡也。」³⁵雞鳴之際也意味著即將天明，《藝文類聚》卷1引應劭《漢官儀》曰：「太山東南，名曰日觀。日觀者，雞鳴時見日。」³⁶另卷91引《春秋說題辭》曰：「雞為積陽，南方之象。火陽精物，炎上，故陽出雞鳴，以類感也。」³⁷僵屍故事中恆常出現的情景是當人被僵屍追逐，危急之時，突聞雞啼一聲，僵屍頓時力

³³ 賴亞生：《神秘的鬼神世界——中國鬼文化探秘》（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第1版），頁1-5。

³⁴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338〈通幽錄·盧仲海〉（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再版），頁2681。

³⁵ 同註21，卷8，頁59；又〔漢〕應劭著、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卷8〈祀典·雄雞〉（台北：明文書局，1982年第1版），頁375-376。

³⁶ 〔唐〕歐陽詢等編：《藝文類聚》，卷1〈天部上·日〉（台北：文光出版社，1974年第1版），頁4。

³⁷ 同註36，卷91〈鳥部中·雞〉（台北：文光出版社，1974年第1版），頁1583。

量全失似的，無法動彈。如〈僵屍貪財受累〉一文記僵屍被人推滾下樓，「旋聞雞啼，從此寂無聲響矣。」另〈鬼吹頭彎〉中記人與僵屍格鬥，相互糾纏，但「至雞鳴時，女（僵屍）身倒地。」又〈棺蓋飛〉中記僵屍作祟常以棺蓋壓人，李甲恃勇欲與之鬥，未料頃刻間「狂風陡作，空中棺蓋一方，似風車兒飛來，向李頭上盤旋」，而李果為棺蓋所壓，後雖狼狽逃出，棺蓋仍窮追在後，也是在「雞鳴之時，蓋忽不見。」（〈子〉卷13，頁292；卷23，頁251；卷15，頁335）上引三篇故事都是在人正處於生死交關之際，恰巧雞鳴而解除厄難，可見雞鳴對僵屍有絕對的禁制力。另一篇〈僵屍求食〉中記僵屍在不得入棺時向人哀求卻未被答理，而後「雞初鳴，鬼哀懇，繼以詈罵，久之寂然」（〈續〉卷13，頁291）更可看出僵屍對雞鳴恐懼心理的轉折。這主要是因為雞鳴代表天光將現，僵屍既畏忌雞鳴，更畏忌隨之而來的陽光。在〈僵屍拒賊〉一文記述已化作人身且與人生活廿餘年的女僵屍，「勿令見天光，便與人無異」，但一夕驟見天光，即化作「血水一灘，變作僵屍」。（〈續〉卷4，頁62-63）

2、懼火、怕燈

對付僵屍最徹底的方法莫過於以火焚之，幾乎每一個僵屍故事的結尾處都有類似的寫法，援引例如下：

得朽中棺，有屍，……乃積薪焚之，嘖嘖有聲，自此怪絕。（〈子〉卷10〈綠毛怪〉，頁228-229）

（僵屍）至天將明，仆地而倒，眾舉火焚之。（〈子〉卷12〈飛僵〉，頁273。）

明日視之，屍跌傷腿骨，橫臥於地。遂召眾人，扛而焚之。（〈子〉卷13〈僵屍貪財受累〉，頁292）

聚而焚之，其怪遂絕。（〈子〉卷14〈皂莢下二鬼〉，頁316）

焚以烈火，其怪乃滅。（〈子〉卷15〈棺蓋飛〉，頁335）

群僧報官，焚其棺。（〈子〉卷22〈僵屍抱韋馱〉，頁497）

報官焚之，此怪遂絕。（〈子〉卷23〈鬼吹頭鬘〉，頁521）

焚之，有啾啾作聲者。（〈子〉卷24〈僵屍夜肥晝瘦〉，頁566）
方開棺，屍走出追之，蔣擊以鋤，屍倒地，乃焚之。（〈子〉卷24〈焚屍二則〉，頁571）

官命焚其屍。（〈續〉卷2〈僵屍食人血〉，頁23）

焚之（黃小二），果啾啾作聲。及焚新葬之屍，了無他異。（〈續〉卷5〈屍奔〉，頁80）

張推廚擋屍，廚倒，正墜屍身，屍倒在廚下，張勸作速火化，以斷其妖。……召名僧為超度而焚之。（〈續〉卷6〈僵屍貪財〉，頁99-100）

「火」之所以有此作用，據《藝文類聚》卷80引《春秋考異郵》曰：「火者，陽之精也。」又引《釋名》曰：「火，化物也。亦言燬也，物入即皆毀壞也。」³⁸可見「火」對僵屍來說威脅極大，故能避則避。另在〈屍行訴冤〉故事中則記夜三鼓時，新死者某現身向顧姓者求請申冤，顧「意欲舉燭」，屍即大呼止之；後顧問屍寄身何處，答曰：「燈至即見。但見燈，我便不能言矣。」（〈子〉卷2，頁44）此處的燭與燈，均是以火點燃，屍所忌者應是其所發出的亮光，可以照見其形貌，使其無所遁形；至於見燈便不能言，則無法確切了解其中意義。

3、畏米篩、苕帚

僵屍在僵立不動時可以米篩降之即不復作亂。在〈屍變〉故事中提到阿達為僵屍所追，情急之下跳窗而「暈死」瓦上，而恰在此時「屍亦僵立」，待家人發現後「乃取米篩降屍而殮之」。（〈續〉卷8〈屍變〉，頁136）民間之所以認為米篩可以降屍，應是「桃花女鬥周公」的民間傳說的演化：周公選擇非吉時迎娶桃花女進門，桃花女以米篩遮頭因而

³⁸ 同註36，卷80〈火部·火〉（台北：文光出版社，1974年第1版），頁1362。

化凶為吉，而後更衍生成婚嫁時的禮俗。³⁹

至於僵屍畏苕帚也是民間普遍的認知，在《畫工畫僵屍》一文中記杭州劉以賢應允為鄰人亡父傳形（畫像），正欲抽筆作畫，不意「屍忽蹶然起」，以賢知是「走屍」，卻臨危不亂，「徐記屍走畏苕帚」，因而呼喊：「汝等持苕帚來！」抬棺者便清楚知道有走屍之事，即「持帚上樓，拂之，倒。」（〈子〉卷5，頁112）

苕帚能掃除不祥，《禮記·檀弓下》即已見之，其謂：「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鄭玄注曰：「桃，鬼所惡。茢，萑苕，可掃不祥也。」⁴⁰元·李俊民《掃晴婦》詩曰：「卷袖褰裳手持帚，挂向陰空便搖手。」⁴¹又明·《帝京景物略》卷之二「春場」云：「雨久，以白紙作婦人首，剪紅綠紙衣之，以苕帚苗縛小帚，令攜之，竿懸簷際，曰掃晴娘。」⁴²清·《陔餘叢考》卷三十三「掃晴娘」曰：「吳俗久雨後，閨閣中有剪紙為女形，手持一帚，懸簷下以祈晴，謂之掃晴娘。」⁴³上引諸文中所提到的苕帚作用在於掃除不祥或藉以祈福，苕帚之所以能剋制僵屍，殆亦是民間信仰的轉化。

4、怕膽大者及人多

人怕僵屍，但也有膽大的人敢與僵屍拚鬥，尤其仗著酒醉更是無所

³⁹ 桃花女鬥周公故事在民間廣為流傳，相關文本及論著可參閱：元人雜劇《桃花女》，全稱《桃花女陰陽鬥傳》《綉像桃花女鬥法奇書》，計4卷16回。台灣歌仔簿——七字仔有《桃花女陰陽鬥傳》全三本。學位論文則有劉惠萍：《桃花女鬥周公故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6月）。

⁴⁰ 《禮記·檀弓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9，《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171。

⁴¹ 〔元〕李俊民著、楊家駱主編：《元詩選》（上）（台北：世界書局，1967年再版）。

⁴² 〔明〕《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版），頁71。

⁴³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33（台北：世界書局，1970年初版）。

顧忌。〈批僵屍頰〉一文中寫桐城錢姓者於夜二鼓時乘醉策馬歸家，不料在荒墳叢立的樹林中遇到僵屍，是時「馬驚不前，燈色漸綠」，錢「倚醉膽壯，手披其頰。」而在後面的人趕到時，「其物退走」。雖然文後借土人之口說到錢姓者遇到的是「此初做僵屍，未成材料者也。」（〈子〉卷8，頁182）但僵屍對於膽大者及人多時仍當有所畏忌。僵屍怕膽大的人，或因畏忌其敢於拚鬥，若「糾纏」過久，至雞啼天鳴時對僵屍不利；至於怕人多，或因人多則膽壯氣盛，僵屍不好應付。如前文所引〈鬼吹頭彎〉故事中的女僵屍在與人糾纏間聞雞鳴而倒地，為人所制的情形發生。

5、不敢近持刀杖者及怕鞭

弗雷澤《金枝》云：「由於人們看到神靈憎惡鐵器、不肯接近有鐵器保護的人和物，於是人們就想到鐵器顯然可以用來禁制鬼怪和其他危險精靈。」⁴⁴的確，由鐵器所制造的械具、刀杖等會讓鬼怪避忌，《搜神記》中有一則故事似可參考，其云：

東萊有一家姓陳，家百餘口。朝炊釜不沸，舉甌看之，忽有一白頭公，從釜中出，便詣師。師云：「此大怪，應滅門。便歸大作械，械成，使置門壁下，堅閉門在內，有馬騎麾蓋來叩門者，慎勿應。」乃歸，合手伐得百餘，置門屋下。果有人至，呼不應。主帥大怒，令緣門入。從人闕門內，見大小械百餘，出門還說如此。帥大惶惋，語左右云：「教速來，不速來，遂無復一人當去，何以解罪也。」⁴⁵

僵屍對此顯然也有所顧忌，〈皂莢下二鬼〉一文中記述丹陽呂姓者在

⁴⁴ 弗雷澤著、汪培基譯：《金枝》（台北：久大文化、桂冠圖書聯合出版，1991年初版），頁340。

⁴⁵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323〈搜神記·東萊陳氏〉（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再版），頁2563。

皂莢園中見「蓬髮鬢然從土中出」，而後「有紅衣女子闖然起」，受到驚嚇而仆倒在地，其子大呼，家人「持刀杖齊集」，雖因僵屍的「冷氣射人」而不敢靠近，但僵屍也未敢再進犯。（〈子〉卷14，頁316）

此外，鞭子似也是僵屍所畏忌的。〈鞭屍〉中記一洪姓老者善以妖法役使鬼魅，遣死屍撲人。後得土地神贈以伍子胥鞭楚平王屍之鞭，當屍躍起撲人時，以鞭鞭之，屍「應鞭而倒。」（〈子〉卷10〈鞭屍〉，頁223）此鞭大有來歷，故別具神力；其他鞭子似亦可藉此推想具有相同的作用。

6、怕失棺上蓋或棺中填滿瓦石

棺木為僵屍的安身之所，僵屍外出「活動」後，須趕在天明前回棺。〈兩僵屍野合〉中記壯士某獨居於古寺，無意間發現僵屍出入於松林最密處的古墓之中，壯士某「素聞僵屍失棺上蓋，便不能作祟」。次夜，伺僵屍外出後「竊其棺蓋藏之」。僵屍果於夜將闌時匆匆返回，在看不到棺蓋時，「窘甚，遍覓良久」後踉蹌奔去，而後是「雞忽鳴，屍倒於路側」。（〈子〉卷12，頁273-274）棺蓋失卻，僵屍賴以棲身之棺便無遮蔽保護作用，由此可見棺蓋對僵屍的重要。又既言「素聞」，是知僵屍此畏忌早已為人所習知。在棺中填滿瓦石，讓僵屍無法進棺同樣為僵屍所畏忌。〈犼〉一文中記某夜行時「見屍啟棺而出」而知其為僵屍，於是「取瓦石填滿其棺」，僵屍回來後因「不得入」而「張目怒視，其光睖睖」的困頓表情。（〈續〉卷3，頁40）瓦石填棺之所以有此作用，或本於「石敢當」的信仰⁴⁶的衍化。石頭除了有經久不壞的性質外，更具鎮懾的靈力。「以石鎮邪」的觀念早於西漢時即產生，據劉安《淮南

⁴⁶ 有關石敢當信仰的探討，可參閱下列諸文：蔣鐵生：〈泰山石敢當習俗的流變及時代意蘊〉，《泰山學院學報》第28卷第2期（2006年3月），頁1-5；蔣鐵生、呂繼祥：〈泰山石敢當研究論綱〉，《民俗研究》第4期（2005年）；劉錫成：〈石敢當：靈石崇拜的遺俗〉《東岳論叢》（1993年）。

萬畢術》載：「埋石四隅，家無鬼。」⁴⁷而在史游《急就篇》已見「石敢當」文字的出現：「師猛虎，石敢當，所不侵，龍未央」。⁴⁸今見最早出土的石敢當碑刻當在唐朝中期，宋·王象之《輿地紀勝》記云：「慶曆中，張緯宰莆田，再新縣治，得一石銘，其文曰『石敢當，鎮百鬼，壓災殃；官吏福，百姓康；風教盛，禮樂張。唐大曆五年縣令鄭押字記』」。⁴⁹又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亦記：「今人家正門適當巷陌橋道之衝，則立一小石將軍，或植一小石碑，鐫其上曰『石敢當』，以壓禳之。」⁵⁰可見不論官民都同此信仰。吳瀛濤在《臺灣民俗》一書中提到對於被殺或他殺者會陰魂不散，為防制鬼魂作祟，在入殮時將石枕或石，或以煮卵、豆鼓（熟豆）等物放入棺內，認為「除非日久石爛，熟卵孵化，熟豆發芽，亡魂無法作祟加害活人。」⁵¹亦是同樣道理。

7、畏《易經》與赤豆、鐵屑及米子

佛家經典可以伏制鬼怪在小說中可說是屢見不鮮，但在《子不語》正、續二書中的僵屍故事卻完全不見提及，而《易經》對僵屍卻有阻嚇作用。〈僵屍〉一文記館師章生在僵屍外出時將棺蓋蓋上後，取《易經》拆開，密鋪在棺上。五更時分僵屍回來欲入棺時，發現棺上鋪滿《易經》

⁴⁷〔漢〕劉安：《淮南萬畢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年台1版），頁2。

⁴⁸〔漢〕史游撰、〔唐〕顏師古註：《急就篇》輯入《文淵閣四庫全書223·經部·小學類》（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初版），頁8。

⁴⁹〔宋〕王象之：《輿地紀勝》下，卷135〈福建路·興化軍·碑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初版），頁714。

⁵⁰〔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17〈石敢當〉（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版），頁206。

⁵¹見氏著：《臺灣民俗，喪葬雜俗》（台北：眾文出版公司，1994年第1版），頁161。另關於石頭的信仰，尚可參考胡新生：《中國古代巫術》（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版），頁204-212；傅才武：《中國人的信仰與崇拜》（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版），頁113-118等書。

而卻步不前，「繞棺一周，旁惶四顧。」（〈續〉卷10〈僵屍〉，頁180）《易經》能剋制鬼怪早見於史冊之中，如《北史·權會傳》載權會年輕時遇「迴動輕漂，有異生人」的鬼怪隨行事，（會）「遂誦《易經》上篇第一卷，不盡，前後二人，忽然離散」。⁵²除《易經》外，用赤豆、鐵屑及米子灑在棺木四周，也有同樣效果。〈僵屍求食〉中藉僵屍之口記更夫任三與朋友聊及遇僵屍事，有點者曰：「吾聞鬼畏赤豆、鐵屑及米子。備此三物升許，伺其破棺出，潛取以繞棺之四周，彼不能入矣。」一眾便待僵屍外出後如計為之，果然，僵屍回來後見此情狀，向人哀求：「……今為爾所魘，不能入棺，吾其死矣。可急起將赤豆、鐵屑拂去之。」（〈子〉卷13，頁291-292）可見僵屍的確對此甚為畏忌。

8、畏忌雷擊、烏槍

前文曾提及僵屍也分資深資淺，資歷愈久的相對能耐愈大。〈飛僵〉一文中已有記述，其云：「凡僵屍久則能飛，不復藏棺中。遍身毛皆長尺餘，毳毳披垂，出入有光。又久則成飛天夜叉，非雷擊不死，惟烏槍可斃之。」（〈續〉卷5〈飛僵〉，頁84）

烏槍是火器的一種，是相當具有殺傷力的武器。紀昀在《閱微草堂筆記》中提到：「凡妖物皆畏火器，……鬼亦畏火器。余在烏魯木齊，曾以銃擊厲鬼，不能復聚成形。蓋妖鬼亦皆陰類也。」⁵³是故烏槍可以擊斃僵屍，自不待言。而雷擊不啻是代表來自天上的正義，意味著人的期待且相信正能剋邪的心理投射。小說中每見雷擊不孝子或惡人的故事，亦是理所當然。因此，即便是飛天夜叉，也畏忌雷擊。

⁵² 〔唐〕李延壽：《北史·權會傳》，卷81（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頁2733。

⁵³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13〈槐西雜志〉（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版），頁300。

9、棗核七個

棗核七個，亦可以伏制僵屍，〈僵屍挾人棗核可治〉一文中，有詳盡的描述，其云：

尤明府佩蓮未達時，曾客河南。言其地棺多野厝，常有僵屍挾人之患。土人有法治，亦不之異。凡有被屍挾者，把握至緊，雖兩手斷裂，爪甲入人膚，終不可脫。用棗核七個，釘入屍脊背穴上，手隨鬆出，屢試輒效。如新死屍奔，名曰「走影」，乃感陽氣觸動而然。人有被挾，亦可以此法治之。（〈續〉卷8，頁145）

野厝之棺，多為久死未葬之屍，與新死而屍變之屍，若出現挾人情事，同樣可以棗核七個釘入屍脊背穴上解困。棗核之所以有此妙用，推想或因為「棗」與仙家頗有關連，典籍中每多見之，如《漢書·郊祀志》載公孫卿對漢武帝所說的一段話：「僊人可見，上往常遽，以故不見。今陛下可為館如緱氏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⁵⁴「棗」正是敬神的供品；而在《後漢書·方術列傳》中見載上黨人郝孟節「能含棗核，不食可至五年十年」，⁵⁵更見出棗的神效。另如任昉《述異記》王質「觀棋爛柯」故事提到王質接受了童子所贈類似「棗核」的東西，「質含之不覺飢」，⁵⁶亦有相同的意涵。又在傅玄、李白的著述中亦有載錄，⁵⁷足見

⁵⁴〔漢〕班固：《漢書·郊祀志》，卷25下（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頁1241。

⁵⁵〔南朝宋〕范曄：《後漢書·方術列傳》，卷83（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頁2750-2751。

⁵⁶轉引自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再版），頁553。

⁵⁷如傅玄《棗賦》中云：「有棗若瓜，出自海濱；全生益氣，服之如神。」參見〔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45（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第1版），頁1718。又李白《寄王屋山人孟大融》詩云：「我昔東海上，嶗山餐紫霞；親見安期公，食棗大如瓜。」參見安旗主編：《李白全集編年注釋》（四川：巴蜀書社，1990年第1版），頁955。歷代詩文有關棗的記述甚多，翻檢甚易，為免蕪雜，茲不贅引。

「棗」為養身成仙之物的觀念相當普遍。因此，棗核迭經轉化而成為剋制僵尸的利器。

六、僵尸故事中的情感投射

人間總多情欲的牽絆，同樣在僵尸的世界中也避免不了。僵尸故事中的僵尸也是有情有欲，儘管情感的投射不如人間的豐富多姿，卻也堪玩味，茲分述如次：

（一）貪戀財色

僵尸故事中的僵尸並非「就如一塊生鐵打成，動也動不得」，⁵⁸不但有知有覺有意識，且深具人性。〈僵尸貪財〉記金陵張愚谷與李某交好，同往廣東買貨。張因事南歸，受李某託帶家書至李家。卻見李家有棺在堂，原來李父已亡故，張為設奠行禮，……因天色已晚，遂留宿李家，宿處與停柩之所僅隔一天井。至夜二鼓，月色大明，……（張）「忽聞停棺之所，豁然有聲，則棺蓋落地，坐起一人，面色深黑，兩眼凹陷，中有綠睛閃閃，獐惡異常，大步走出，直奔張所。……張竭力攔門，力竟不敵，屍一衝而入。……張亦昏迷不醒矣。」在李妻以薑湯灌醒張後，告之曰：「此妾翁也。素行不端，死後變作僵尸，……性最愛財，前夜托夢於我，曰：『將有寄信人張某來我家，身帶二百金，我將害其身而取之，以一半置我棺中，以一半賜汝家用。』」（〈續〉卷6，頁99-100）生前愛財，死後即使化作僵尸，亦不改情性。貪念既生，謀財害物，似亦不以為意。而僵尸因貪財而感知張某身帶二百金，欲謀之卻仍願留下

⁵⁸ 馮夢龍：《醒世恆言》，卷38〈李道人獨步雲門〉（台北：鼎文書局，1976年初版），頁833。

半數以為家用，可見親眷之間仍有所關顧，人性似未完全泯滅。另如前引〈僵屍貪財受累〉亦頗有指涉，故事中紹興王生某因生貪念而開棺盜取財物，未料反被棺中僵屍追逐。王擊之以棍，致使僵屍身上所挂銀錠散落在地。在僵屍俯身拾取之時，王趁勢將之推滾下樓，而發生「屍跌傷腿骨，橫臥於地」，終至為人焚滅。故事末記王生嘆曰：「我以貪故招屍上樓，屍以貪故被人燒毀。鬼尚不可貪，而況於人乎？」（〈子〉卷13，頁292-293）既歎人因有貪財之念而招惹僵屍，復歎僵屍無法捨棄散落銀錠而致有毀身之禍。至於人與人之間，人與鬼之間相愛戀的故事不絕於書，而僵屍之間也擺脫不了情慾的牽絆。〈兩僵屍野合〉中記某夜二更時分，壯士某尾隨一戴唐巾自古墓飄然而出的僵屍至一大宅門外，隨見一紅衣婦人自窗中撕下白練一條，讓其攀援上樓。夜將盡，始行離去的偷歡情事。（〈子〉卷12，頁273-274）

（二）眷念親友

〈僵屍拒賊〉中記杭州一販魚人每日五鼓時分外出販魚，見所經樹林內燈光隱隱處有美女獨坐紡織，雖疑其為鬼，亦不懼怕；某日，有一白鬚叟教販魚人若欲以此女子為婦，「明早須持一飯團闖入彼室，開口則飯塞其口，負之而歸，勿令見天光，便與人無疑矣。」販魚人如所言，果得此女。女子閉居樓中，「伉儷甚篤」。如是生活廿餘年，夫婦倆生子娶媳復生孫，一家和樂。「一日天大熱，日光如火。其媳聞姑下樓，至梯無聲。視之有血水一攤，變作僵屍。」販魚人心知箇中緣由，為其買棺收殮。每到夜裡，僵屍自於棺中出入。當有賊入前門則於前門阻擋，入後門則在後門阻擋，「皆僵屍為之護衛也」。（〈續〉卷4，頁62-63）故事雖詭異，但僵屍戀家思家的情懷，身雖死而情未減，良可感人。〈南昌士人〉中記一暴疾而亡的士子某因「朋友之情，不能自割」，故現身與好友「敘平生」而後訣別的故事。（〈子〉卷1，頁5）雖然接著演變成友人被「貌漸醜敗」的某士子的屍身所追逐，但朋友之間的深厚情誼

不因身死而忘卻。

（三）沉冤待雪

〈屍行訴冤〉中記常州顧姓者某夜寄宿古廟，廟中僧眾外出為喪家送殮，囑代為看廟。三鼓時分，顧某睡意正濃，有托名顧姓已死友人者厲聲撞門。後得知其正為僧眾外出為誦經送殮者，因受奸婦毒害而身死，故於僧眾誦經時，倏然消失至顧某處求請代為伸冤而終得昭雪。鬼故事中不乏冤鬼現身求人代雪冤情事，但所求之人若非有所淵源，則是積有功德或正直之士，然此故事中的顧某卻無任何描述，除「屍隱不見」及「入身古廟」教人感到奇特外，新死之屍與顧某毫無相干，之所以向顧某求助？復知曉顧某已死十年的舊友姓名（〈子〉卷2，頁44），正是其弔詭之處，可促發更多的聯想。

結 論

戀生而懼死乃人之常情，生與死，人所不免。《呂氏春秋·節喪》云：「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為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慎之者，以生人之心慮。」⁵⁹曹丕在表首陽山為壽陵，作制時也說：「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⁶⁰又高允《諫高宗風俗疏》謂：「萬物之生，

⁵⁹ 林品石註譯：《呂氏春秋今註今譯》，卷10〈孟冬紀·節葬〉（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第4版），頁251。

⁶⁰ 〔北魏〕魏收撰：《魏書》，卷48〈高允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頁1074。

靡不存死，……然葬者藏也，死者不可再見，故深藏之。」⁶¹生死殊途，所謂人死為鬼。「鬼有所歸，乃不為厲」。⁶²人死以後，其遺骸是否得到妥善的照顧以及安葬，無論對生者、死者來說都同等重要。《西陽雜俎》中有一則故事借女鬼之口道出箇中緣由：

知君有膽氣，故敢情託。妾本秦人，姓張氏，嫁與府衙健兒李自歡。自歡太和中，戍邊不返，妾遘疫而歿。別無親戚，為鄰里殯于此處，已逾一紀，遷葬無因。凡死者未復于土，魂神不為陰司所籍，雖散恍惚，如夢如醉。君能使妾遺骸得歸泉壤，精爽有託，斯願畢矣。⁶³

所謂「凡死者未復于土，魂神不為陰司所籍，雖散恍惚，如夢如醉」，以及「……遺骸得歸泉壤，精爽有託」，在在說明入土為安對死者的重要。故而在安葬之前，也就是停屍待殮期間，對死者更要善盡守護照顧之責，不宜稍有怠慢。此即孔子所謂「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⁶⁴若令死者屍身受到侵擾而不得安息，或恐不免有屍變情事的發生。民間普遍相信僵屍的存在，也相信屍變，因而在敬慎戒懼的同時，也衍生出若干的禁忌，為免受到陽氣的牽動，不許畜牲，尤其是貓狗的接近，而絆腳絲、套米斗、套糧斗等使屍體不能站立等消極方法也相應產生。倘若遇到屍變，在生命受到威脅時，亦有對應之法，且所利用大多是民間習見尋常之物，如掃帚、米篩等；對待發凶成怪的僵屍，則取走其藏身棺木的棺蓋，或用瓦石等填滿其棺使其不得入；而用赤豆、鐵屑及米子或易經鋪於棺木週遭或棺蓋上都有同樣作用；至於利用雞鳴、天亮時剋制

⁶¹ 張雙棣等注譯：《魏書》（台北：建宏出版社，1996年初版），卷48，頁189-190。

⁶² 〔春秋〕左丘明著、（晉）杜預集解、（日）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下，卷21〈昭公七年〉（台北：明達出版社，1982初版），頁64。

⁶³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350〈西陽雜俎·郝惟諒〉（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再版），頁2773。

⁶⁴ 《禮記·雜記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42《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頁737。

僵尸，則是相信僵尸如同鬼類屬陰物的道理一無二致，較為奇特的則是用棗核七顆釘背之法，他如謂僵尸怕燈，見燈即不能言；或當手持刀杖或人多之時，僵尸亦不敢近身而退走；害怕烏槍、雷擊等，無疑都是民間智慧的表現。若使其永久滅絕則用火燒之，似乎是對付所有異類最徹底有效的方法。值得一提的是，在《子不語》正、續二書中所記的僵尸故事中宗教著跡的地方不多，無論佛道，未見發揮多大作用！

僵尸故事中僵尸形象的塑造，可看出民間的創造力的豐富與文人轉化的智慧，雖然周作人認為僵尸最是「凶殘」，是「異物中最可怕的東西」，但《子不語》正、續二書中有關僵尸的貪戀財色、眷念親友，以至於沉冤待雪等故事情節的敘寫，不啻是人世情感的投射，人雖死而對陽世的牽縈，反映出人的本性與渴望及對生命永續的追求，不僅在精神上，更在軀體上。因此，無論僵尸是否真實存在，屍變有否可能發生，藉由僵尸故事的演述，可觀察到人在面對亡者時應有的態度；而在生命受到威脅時該如何對應，以及藉由經驗的累積所生成的民俗信仰與禁忌；另在故事結尾處每見報官相驗後再作處理，此亦見出民間之一套作事程序及準則。本文僅就《子不語》正、續二書中的僵尸故事作初步的整理，並兼從民俗上加以考察；然而，僵尸故事在民間傳聞既廣，明、清兩代筆記小說中亦多有記述，未來擬細加爬梳彙集作類型研究，信可更進一步釐析僵尸故事之文學想像與民俗傳說在死亡文化中的深層意蘊。

The investigation of Zombie stories in *Zi bu yu* and the sequel *Xu Zi bu yu*

Yi-Chao Fung*

Abstract

It seems that the studies on ‘zombie’ in Chinese culture has been neglected by scholars despite of its significance, and the content, narrative and implication of ‘zombie’ have thus not been fully analyzed. However, not only the idea of zombie has been broadly accepted in Chinese folk culture, its existence has also been mentioned in many ghost-related literature works.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materials concerning zombie in Chinese classic novels, it is indicated that, during Tang, Song and the previous dynasties, there were only few random accounts, the stories about zombie only started to become prevailing after Ming dynasty, especially in Qing dynasty. Among all the works, the *Zi bu yu* and *Xu Zi bu yu* by Yuan Mei (袁枚) are the most significant ones which include altogether 34 articles of zombie. These works offer a variety of description about zombie, as well as perspectives for the analyses of zombie. Therefore,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se two books, illustrates the nature of zombie and the connotation of the Necro-shifting of corpse into zombie. Moreover, it also investigates the factors causing the Necro-shifting, the occasion and site conditioning the appearance of zombie, identifies the types, identities and images of zombie as well as the capacity, frailty of zombie and the way of defeating the zombie. Then, this work tries to explore the emotional projection and implication of those zombie stories.

Keywords: *Zi bu yu*, zombie, Necro-shifting, taboo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